

# 金陵科技学院建筑工程学院

## 吊车安全使用管理办法

根据《金陵科技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规定》、《金陵科技学院实验室工作规程》、《金陵科技学院实验室开放管理办法（暂行）》的规定，结合我院具体情况特制定如下办法：

一、吊车属于特种设备，起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。操作者必须经过专门技术学习培训，考试合格后取得吊车操作证的，方能独立操作。实验中心老师吊车操作证复印件需留存实验中心保管，并由实验中心负责年检，合作单位操作证需留复印件在中心备查。无证人员严禁操作吊车，如因此出安全事故，由该人员及所属单位负全部责任。

二、我校学生在实验期间，严禁使用吊车。如有违反，由该学生及所属指导教师负全部责任。

三、使用前认真检查吊车的各部位，吊钩、钢丝绳等是否符合安全及使用标准，有无裂纹或断丝超标的，如有严禁使用。

四、起重作业人员必须严格执行设备 HSE 安全操作规程，严格执行“十不吊”。

五、吊运带棱角物体试件时，捆绑时应加衬垫。装卸物件时，要短行程试吊，无异常后，再平稳运行。地面要垫平稳，使落物有稳定牢固性。

六、当重物压住绳头时，要用撬杠撬起垫好后，再抽绳，严禁强力硬抽绳，防止伤人。

七、吊装卸大的物件时，要捆牢，试吊防止倾斜脱落，不准用人当平衡物。

八、吊运重物时，重物不准从他人头顶通过，吊物上下严禁站人，吊物不准长时间悬停在空中。

九、吊运重物应走指定的通道，在没有障碍物的线路上运行。

十、起重机作业结束或停止作业时，必须将起重机停在指定安全位置。

金陵科技学院建筑工程学院

2019年5月